拾、警政

一、戮力維護社會治安

(一) 重點偵防工作

1. 刑案偵防分析:

(1) 全般刑案(含暴力、竊盜及其他刑案):

96年1至6月(以下簡稱本期)發生17,326件,破獲13,872件,破獲率為80.06%;95同期發生19,959件,破獲11,369件,破獲率為56.96%。

(2)暴力犯罪(含強盜、搶奪、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恐嚇取財、重 傷害、強制性交):

本期發生 515 件,破獲 348 件,破獲率為 67.57%; 95 年同期發生 786 件,破獲 532 件,破獲率為 67.68%。

(3)竊盜犯罪(含一般、重大、汽車、機車):

本期全般竊盜發生 8,738 件,破獲 5,983 件,破獲率為 68.47%; 95 年同期發生 10,575 件,破獲 5,463 件,破獲 率為 51.66%。

(4) 詐欺犯罪:

本期發生 1,439 件,破獲 1,432 件,破獲率為 100%;95 年 同期發生 1,696 件,破獲 791 件,破獲率為 47%。

(5) 綜合分析:

- a.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相較於 95 年同期大幅下降 3, 454 件, 其中以竊盜犯罪下降 1,837 件(普通竊盜下降 1,335 件最 多)防制成效最為顯著,而暴力犯罪下降 271 件(搶奪下 降 229 件最多)、詐欺犯罪下降 257 件。
- b. 分析破獲率,除暴力犯罪微幅下降 0.11 個百分點之外, 其餘全般刑案(提升 23.10 個百分點)、竊盜犯罪(提升 16.81 個百分點)與詐欺犯罪(提升 53 個百分點)均大 幅提升。
- c. 本市多年以來最為民眾所詬病之搶奪、強盜與竊盜案件,

在全體警、民力的辛勤付出之下,已有效加以控制並獲得改善。

- d. 本期成功攔截 36 件受詐騙匯款,金額高達新台幣 796 萬 2,900 元,有效降低民眾財產損失;此外,「110 反詐騙 諮詢專責組」本期受理 910 件,較去年同期受理 1,978 件, 減少 1,068 件,顯示民眾受騙情形已大幅減少。另 95 年 及本期偵防詐欺評比,破獲全般詐欺、集團性詐欺、防騙 宣導三項工作,警察局均獲警政署評列全國第1名。
- e. 前揭數據顯示警察局全力清查掃除全市犯罪根源,以及 各項攻勢勤務作為與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等社區警政 措施,已漸達到預防與偵查同步並重之策略目標。

2. 檢肅流氓幫派:

針對流氓、幫派持續調查蒐證並檢肅到案,徹底掃除黑道暴力 危害社會治安,本期移送治安法庭審理34人、執行感訓處分12 人、認定情節重大流氓33人、治平專案4人、迅雷目標14人、一 般流氓1人、裁定感訓30人。

3. 查緝非法槍械:

優先將「斷絕國外非法槍彈來源」、「檢肅國內非法槍彈」、「檢肅 非法製(改)造槍械場所」列為重點查緝工作,本期共計破獲 57件、69人、起獲制式長、短槍枝11枝、非制式(含改造)槍枝 58枝、各式子彈936顆。

4. 遏止毒品氾濫:

法務部訂定 94 年至 97 年為「全國反毒作戰年」,貫徹「斷絕供給」與「減少需求」兩大反毒政策,動員團隊力量,全力查緝毒品犯罪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刑警大隊均已成立「緝毒專責小組」,以提高情資傳遞與查緝成效。另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毒品案件做愛滋病篩檢工作,以防制愛滋病蔓延。本期績效如下:

(1) 第一級毒品部分:

- a. 製造、販賣 63 件、78 人。
- b. 吸食、持有 1,012 件、1,033 人。
- c. 查獲 11,959.81 公克。

(2) 第二級毒品部分:

- a. 製造、販賣 41 件、45 人。
- b. 吸食、持有 438 件、454 人。
- c. 查獲安非他命 3, 327. 94 公克。

(3) 第三級毒品部分:

查獲5件、8人,查獲K他命6,649.89公克。

5. 取締職業賭場:

本期共取締職業大賭場 10 件、146 人,一般賭博案件 167 件、477 人。

6. 查捕各類逃犯:

全面清查逃犯可能藏匿、出入之場所,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 3,404人。

7. 取締色情:

持續針對違法違規色情營業場所及色情廣告執行取締工作,以 掃除治安亂源,淨化社會環境,本期計取締色情案件810件、 1,144人、色情廣告294件。

8. 查處非法外國人:

本期查獲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0 人、非法工作外 (僑) 勞 44 人、逃逸外籍勞工 86 人(和祥專案)、外籍人士犯 罪案件共 8 件 8 人。

9.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:

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3名、逾期停留4名、假結婚17名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35人。

(二)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:

1. 本市少年犯罪分析:

本市本期犯案少年(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)計有413人。

2.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:

本市列管少年共299人(男220人,女79人),定期查訪約制,本期共實施查訪861人次,實施留隊輔導52人次。

3. 加強實施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」工作:

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39次,勸導登記8,241人,移送少年法院41人。

4. 持續實施「春風專案」:

結合少年法院、檢察署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民間公益團體,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,本期共舉辦「白麵團學習成長營」、「菩提快樂營」、「漆彈營一童手舞漆」、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一資訊使用」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 51 場次、參加人數約 30,576 人。

5.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:

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,執行個案追蹤輔導,使其返回學校復學,並防止其誤入岐途,期能改過向善,本期共查訪105位中輟生。

6. 製作「學生安全卡」:

區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不同階段,將宣導警語與緊急連絡電 話印製成實用書籤卡片,方便學生隨身攜帶,時時提醒防 範自身安全。

7. 發行「高市少警通訊」:

自96年1月24日起發行「高市少警通訊」月刊,分發各機關學校,刊載校園安全座談會、校安維護、法令園地、勵志小格言、真情輔導、宣導活動等內容,使青少年及家長能夠獲得實用資訊,共同成長。

8. 重視校園犯罪問題:

責成警察局少年隊針對校園竊盜、吸毒及性侵害等問題加 強查察防範,並列為員警績效考核之重點。

(三)保護婦孺安全:

1.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:

主動派員走入社區,結合機關、社團、學校活動,以行動劇

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,期共宣導 103 場次,參加人數約 177,694 人。

2. 規劃「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」:

針對全市 91 所國民小學,規劃完成 106 條「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」,每日使用警力 157 名、民力 338 名,連結愛心商店、警察服務聯絡站等處所,以提供保護與服務,結合「護童勤務」,維護國小學童上、下學之安全。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4,493 人次。

4. 加強性侵害防治:

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設置「婦幼專責組」,專責查處性侵害案件,本期共計受理165件。

5.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:

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,781件,聲請保護令306件,執行保護令458件。

6.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:

要求分駐(派出)所員警深入發掘「高風險家庭」,詳為評估,篩選個案,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,轉通報113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3件。

(四)推動專案工作:

1.「96年全年治安重點工作」執行情形:

針對警政署所函領之「96 年強化治安重點工作」當中,與縣 市警察局權責相關項類,動員全體警力,提高執行績效, 以期全面淨化治治安環境,延續改善治安成果,茲臚列如 下:

- (1)提高詐欺案件破獲率(96年全年詐欺案件破獲率目標值 係以93-95年破獲率平均數增加10個百分點),本市目 標值為49.40%,本期破獲率已達100.2%,達成率為 202%。
- (2)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(96年全年竊盜案件破獲率目標值 係以93-95年偵破率平均數增加3個百分點),本市目

標值為 58.50%, 本期破獲率已達 68.6%, 達成率為 117%。

- (3)提高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(96年全年網路犯罪案件破獲 數係以93-95年破獲數平均值增加5%),本市目標值為 947件,本期破獲數為732件(748人),達成率為 77.3%,已超前進度。
- (4)96年機車烙碼專案分為四階段,本市年度目標值為128,400輛,第一階段(1-3月)目標值為51,360輛、已達成54,559輛,達成率為106.2%;第二階段(4-6月)目標值為25,680輛、已達成33,367輛,達成率為129.9%。
- (5)提高民生竊盜案件破獲率(96年民生竊盜案件發生、破獲目標值,係較95年發生數下降5%,破獲率提升3個百分點),本市目標值為發生數在2,875件以下,破獲率32.3%,本期發生數為1,045件(較半年目標值1,421件,減少376件),破獲率已達52.6%(執行專案12次,查獲552件)。
- (6)加強查緝高利貸放(重利罪)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——「緝豺3號」專案(96年查緝高利貸放(重利罪)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93-95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5%),每半年為一期,本市每期目標值為56件,本期破獲數已達64件,達成率為114%。
- (7)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業(96年查獲數較94-95年查獲數平均數增加5%),本市目標值為73件,本期查獲數已達128件(查扣電玩機具1,476台),達成率為175%。
- (9)交通大執法,配合警政署96年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」專案,除調查檢討不合理「交通號誌」、「速限」、「標線」,俾供相關單位改善外,其中屬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取締重點違規項目計有「闖紅燈」、「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」及「酒醉駕車」等3項,警政署訂定本市96年度目標值為85,431

件,本期目標值為 42,364 件,已達成 68,074 件,達成 率為 161%。

2. 執行「靖蛇專案」:

為徹底瓦解「人口販運」、「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」, 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,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 犯罪,展現政府決心,針對警政署訂頒「靖蛇專案執行計 畫」3項工作重點,每月併入擴大臨檢實施掃蕩行動至少2 次,以打擊人口販運集團目標為導向,進而提升我國重視 人權之國際形象,目前已執行兩階段,本市成果如下:

- (1)第一階段(自95年12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) 總計查獲13件99人,獲警政署評定特優單位。
- (2) 第二階段(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) 總計查獲 13 件 75 人,已達特優單位標準。

(五)持續辦理「社區治安會議」:

為全力增進警民關係,宣導預防犯罪及治安政績,規劃舉辦「社區治安會議」,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,適切予以回應或列管處理外,並針對反詐欺、防竊盜、機車烙碼、神捕英雄獎勵專案等議題加強宣導,本期總計辦理39場次,對「全民治安」觀念之塑建,助益甚鉅。

(六)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:

針對本市違法、違規不法行業,除依法移送法辦外,並移市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重裁罰,執行斷水斷電措施,本期總計 拆除違法隔間包廂5家、執行停止供電處分2家、掃蕩搖頭店1 家次,帶回4人,隨案移送2人。

(七)擴大招募「社區輔警」:

本市首創全國的「社區輔助警察」,目前仍有 352 位熱心市民參與,每日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,協助警察守護社區安全,並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兼負「校園輔警」工作,協助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。本期具體成果如下:

- 1. 協助尋獲汽車 14 輛、機車 97 輛。
- 2. 本期「社區輔警」執勤時段(凌晨1-5時),各類竊案計發生459件,較95年同期發生496件,減少37件,發生率大幅

降低7.46%,已發揮預期成效。

3. 由於推動「社區輔警」以來,對本市深夜時段的竊案防制工作,確實能發揮具體的效益,96 年度特別辦理追加預算952萬7,000元,擴大招募「社區輔警」168名,預訂96年8月底投入協勤行列。

(八)致力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:

1. 裝設「治安熱區」及「治安死角」監錄系統:

擇定本市發生強盜、搶奪案件 2 次以上之治安熱區 83 處,並分析轄內「治安死角」46 處,優先裝設監錄系統,以有效 嚇阻犯罪,提高破案率。

2.「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」成效:

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及保全業者加以整合,協助警方 共同打擊犯罪。本期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 各類刑案共計 18 件,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,藉以表彰 見義勇為精神。

3.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:

針對轄內24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、診所、銀樓、珠寶、當舖業等重點行業,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,截至96年6月底止已裝設1,803家。

4. 強化「警察服務聯絡站」功能:

擴大推動超商、大賣場、加油站、醫院、藥局等24小時營業商家參與,補強對外監錄系統,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。截至96年6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471家加入,本期總計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2,058件。

5. 設置各區監視系統:

本案原由民政局主政,因考量治安專業角度移由警察局辦理,以確實發揮監視器應有功能,第一期(95-98年度)271里,每里裝設主機1組、攝影機鏡頭16支,已將監視器主機由里辦公處改置於警察局所屬分局或派出所;第二期(96-98年度)183里,每里裝設主機1組、攝影機鏡頭16支,其中96年度編列預算2,854萬8,000元整,刻正積極辦理公開招標中。

(九) 戮力完成選舉治安任務:

以「依法行政、行政中立、嚴正執法」立場,全面淨化社會治安環境,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,防制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,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,提升員警執勤能力,有效防止一切危害,維護社會秩序,使第7屆立法委員暨第12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任務圓滿完成。

(十)賡續推動「神捕英雄獎勵專案」:

警政署自95年4月1日起推動之「神捕英雄獎勵專案」,原計畫期程為期1年,藉由全民找贓車運動,呼籲社會大眾加入打擊犯罪行列,因頗具成效,經內政部通令再延長執行一年,截至96年6月底止,本市熱心市民共計協助尋獲汽車309輛、機車2,474輛、汽車號牌7面、機車號牌14面、協助查獲嫌疑犯4人。

(十一) 嚴查監控治安人口:

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,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 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,規劃同步搜索毒品兼具搶奪、 強盜前科犯,有效約制毒品及指標性案件前科犯,確實防制 再犯。

(十二)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:

辦理 96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 2,850 萬元,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計 52 輛(偵防車 27 輛、中型警備車 5 輛、巡邏車 20 輛),增添打擊犯罪效能,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。

(十三)機動實施擴大臨檢:

隨時因應全市治安情勢變化與特殊任務需要(如青春專案), 機動或連續實施擴大臨檢勤務,必要時申請保五總隊警力支援,務期使不法之徒不敢蠢動妄為。

(十四)加強臨港區段治安維護:

針對本市之臨港親水區段可能衍生之安檢漏洞,經於96年4月19日邀集高雄港務局、高雄港務警察局等相關單位,召開「管轄權疑義協調會」達成六項共識,警察局並已責成相關分局加強巡守防範。

二、確保交通順暢安全

(一)全力防制車禍:

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4 件、死亡 44 人、受傷 13 人,較 95 年同期發生 58 件,減少 14 件;死亡 59 人,減少 15 人;受傷 16 人,減少 3 人。

(二) 嚴正交通執法:

在本市 158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,於尖峰時段派警(民)力執行交通整理、疏導工作。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、超速、闖紅燈、未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,規劃專案勤務取締,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。

(三) 防制危險駕車:

結合高雄縣、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,以防制 飆車族跨縣市流竄。實施專案 60 次,使用警力 28,958 人次, 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69 人,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212 件,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4,216 人,查抄疑似競 馳車輛 4,786 輛,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、滋事幕後主使者 依法究辦。

(四) 專案工作績效:

1. 取締交诵違規:

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387, 525 件,其中超速 75,142 件、 闖紅燈 108,579 件、未戴安全帽 18,572 件、無照駕駛 6,670 件。

2. 全面掃除路霸:

本期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129 件、拆除 20, 203 件,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告發 1,278 件,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513 件。

3. 取締酒醉駕車:

本期計取締酒醉駕車5,889件;另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1,103件。

4. 執行「淨牌專案」:

針對無照駕駛及駕駛執照遭吊扣、吊銷暨牌照違規案件加強取締。本期計取締2,772件,查扣無牌照汽、機車77輛。

5. 執行「安程專案」:

針對營業計程車之職業駕照、登記證等相關規定加強取締。 本期計取締3,179件,其中無職業駕照149件,無執業登記 證242件。

6.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:

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,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,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4,882件。

7. 查報廢棄車輛:

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330輛、機車1,227輛,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130輛、機車623輛。

(五)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:

為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,自95年10月起租用掌上電腦70部,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,即時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、詳細的車、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,提升本市交通執法效益。本期除舉發違規案件外,另查獲車牌偽造、吊註銷等特殊案件595件(通緝犯9人、失車8部),已收致實效。

(六)執行高鐵左營站區週邊交通疏導:

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每日尖峰時段,於高鐵左營站周邊規劃 6 處重要路口,警、民力 15 名(含幹部、義交、替代役)疏導管制交通,加強違規攤販與併排違規停車取締,並協調高鐵局加強宣導及增設標示,全時段派崗,以維交通順暢。

(七)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:

調查全市易壅塞路段(口),平常日158處、例假日103處,並就本市「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專案小組」所研列之主要瓶頸路段(口),除責成各單位派遣固定崗勤,並就勤務規劃及執行,加強審查與督導外,對於突發塞車狀況,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。

(八)推動「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」道安執法計畫:

為減少交通事故,確保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,配合新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,由交通宣導教育、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,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,以創

造優質交通環境,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94場次。

三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

(一)持續推動「機車烙碼」免費服務工作:

自94年5月19日起至96年6月30日止,共為603,238部市 民機車完成烙碼,除獲得市民肯定與迴響外,對於杜絕行竊 銷贓,降低機車失竊率,已發揮預期效果。

(二)「一日警察體驗營」推動成效:

自95年1月1日起,開辦「一日警察體驗營」,讓市民透過參觀、體驗、聽取簡報及警察勤務活動等「親身體驗」,深刻瞭解警察工作的價值與內涵,日後成為警察最有力的後盾和助力。本期總計舉辦601梯次,有9,030位民眾參加,對增進警民和諧關係,助益甚鉅。

(三)拓展警察志工服務功能:

警察局志工大隊下置10個中隊、54個分隊,目前共有志工1,840名,配合走入社區宣導、訪視行為偏差青少年、關懷慰問被害人與校園服務等積極性作為。本期志工協助關懷被害人3,785件,訪視照護獨居老人188件。

(四)「金融機構掛失止付電話」刊登網頁及印製備忘卡:

將各金融機構「掛失止付電話」加以彙整,張貼於本局全球資訊網-「為民便民服務」專區,並加強宣導,方便民眾查閱,再印製備忘卡分送全市各家戶。

(五)成立「改善交通拖吊工作專案小組」:

由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,並召集業務相關單位研訂拖吊標準作業程序,並就托吊車音樂之選擇及播放音量、時間等市民關切之問題詳加律定,要求一致遵循,確實改善民眾觀感。

(六)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:

- 1. 成立「改善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暨服務態度」專案小組,研議 徹底提昇員警服務態度、品質及效率之具體作法。
- 2. 將 96 年 6 月訂為「服務態度宣導月」, 責成各分局長及大隊 長利用聯合勤教或派出所勤前教育等各種集會, 不厭其煩 重複叮嚀, 要求建立良好的服務態度。

- 3. 印製「民眾意見反映表」發放至各派出所,於受理報案後交由民眾填寫對員警服務之觀感與滿意度,藉以檢核並提醒員警注意自我要求。
- 4. 警察局關老師園地新增「名家專論」項目,置入「員警情緒管理班」教學課程影片,提供員警自我學習。
- 5. 精選績優巡佐或資深員警專責擔任值班,由 30 人以上派出 所自 96 年 6 月起先行試辦一個月。
- 6.編組「提升服務品質宣導團」,不定時派員巡迴各外勤單位, 利用聯合勤教加強員警服務態度要求。

(七)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:

1.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:

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本期計受理民眾報案 74,684 件, 受理網路報案 439 件,110 報案複式訪查計 8,326 件,指揮 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659 件,移送法辦 716 人。

2. 失蹤人口協尋:

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1,142人,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。

3. 落實「單一窗口」受理報案措施:

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1,410件,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,264件;實施偵測1,078件,對於未能依規定受理者,均立即檢討懲處。

4.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:

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,922 件,民眾舉家外出加強 住宅安全維護 663 件,提供護鈔服務 987 件。

四、建立廉能優質團隊

(一)推動「靖紀專案」:

配合警政署自95年11月11日至96年5月10日止,執行「靖紀專案」第一期工作,警察局計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12件19人、違紀案件26件26人,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、辭職、資遣者8件8人,對於重大違紀傾向員警,並已於96年6月6日開會評鑑等級(A級8人、B級47人),已責成各單位落實

列管,限期淘汰。「靖紀專案」第二期自96年5月11日至11月10日止,將持續加強查處員警風紀案件,防範風紀案件發生。

(二)表揚並宣導員警優良事蹟:

對於員警具體為民服務或優良事蹟,除通報所屬單位從優獎勵,並於局務會報頒發圖書禮卷表揚,擇優登載於「港都警政」季刊,擴大標竿學習效應,提升高效率優質服務與警察形象,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52人。

(三)勤務觀察小組具體成效:

對各單位懈怠勤務、風紀顧慮、不良風聞等員警實施觀察,並 適時針對刑案發生較多、治安複雜單位,協助發現問題,即時 予以導正或排除,激濁揚清,有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。本期共 計查獲員警違反勤務規定 49 件,有效激勵外勤同仁恪遵勤務 紀律,進而發揮勤務效能。

(四)查獲警紀誘因行業即獎即懲,重獎重懲,並配合人事調整:

警察局每月由業務副局長召集各分局長召開「消滅集團性犯罪誘因場所成效檢討會」,對於藏污納垢的警紀誘因行業全面加強取締,以杜絕風紀案件發生。凡疏於查察而發生風紀問題,採「即獎即懲,重獎重懲」原則,立即配合人事調整,以收惕勵之效。

(五)「維新小組」執行成效:

督察室維新小組協助各分局針對轄內警紀誘因行業,積極探查取締,本期總計查獲妨害風化、賭博電玩、職業賭場等各項案件40件、260人、查扣電玩機台289台、查扣抽頭金或賭資合計34萬6,775元。

(六)辦理「員警學習成長營」:

倡導「責任榮譽」、「勤勉奮發」、「自立自強」精神,不受外在環境的污染和誘惑,激勵旺盛的企圖心與高度的榮譽感,以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人生觀,塑造廉能專業形象,增進民眾信賴感,提升警察的尊嚴和地位。

(七)成立「報案實地偵測小組」:

不定時派員實地以假設狀況,對外勤單位實施報案偵測,並

提局務會報公開檢討,督促員警恪遵報案紀律,培養服務熱忱。

(八)成立「警政治安創意小組」:

為激發團隊成長活力與組織學習能力,提升「創意管理」思維,本局於96年3月1日成立「警政治安創意小組」,指定警政監1名擔任召集人,另遴選成員13名,研擬具體可行的創新構想,提供業務單位研議、規劃與推動,以增進勤業務效能,提升市民對警政的滿意度。截至96年6月底止已研討篩提出5案並由業務單位採行推動。

(九)強化員警執勤安全督導:

督導「員警執行臨檢(含攔檢、路檢、盤查等)勤務標準作業 及制式動作演練」專案勤務,強化員警敵情觀念與警覺,明確 任務分工,相互協同配合,發揮勤務效能,保障執勤安全。

(十)建立「員警公餘生活及嗜好調查表」:

責成各單位主管落實家庭訪問與側訪,確實考核,不得鄉愿, 一人一表,並律定由駐區督察進行複查,如調查不實,從嚴 追究考核不實責任,發現有影響警紀之虞者,適時施予告誠 及導正,避免衍生不良後果。